

2026 年度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建设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和造林种草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建设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和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相关工作，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监督执行

相关标准，监督管理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落实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承办全市范围内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监督执行相关标准。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相关工作。承办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新建、调整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和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林草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8) 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执行林草产业相关标准，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负责落实包头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

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1）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牧区林业和草原发展及维护林业、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牧区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开展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和天然林保护工作。

（12）提出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林业和草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按规定组织申报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和投资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编制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年度生产计划。

（13）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科技、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林业和草原局应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维护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治沙造林科、森林草原防火科、森林资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草原监督管理科、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改革发展和科技科、规划财务科、人事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另设党内机构 1 个，为机关党总支。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6 年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6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新的起点，市林草局党组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一屏、一带、三区、三网、九地”总体布局，统筹科学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更严的要求，突出重点抓好资金项目争取、防沙治沙、资源保护、灾害防控、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等林草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落实，推动林草资源“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助力全国老工业基地绿色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地区、黄河“几字弯”都

市圈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努力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力量。

（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重点生态区域环境进一步改善

主要实施“三北”工程、湿地保护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碳汇等方面的项目。突出重点开展以下三个方面的建设：

一是继续把山北地区作为防沙治沙的重要区域，开展生态综合治理，完成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三北”工程建设任务 100 万亩以上。

二是把大青山作为我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核心区域，作为三北工程攻坚战生态综合治理的重要区域，通过林分改造、森林抚育、易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提升大青山南坡绿化质量。

三是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将小白河、南海湖、昭君岛、赛汗塔拉等区域作为城市重要生态资源，系统推进质量提升和合理利用。

（二）抓好林草改革创新工作，赋能林草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一是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探索建立“智慧林草”管理系统和林草种质资源库。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制，开展生态修复、种质资源、林草碳汇等方面的研究探索。

二是深化林草试点建设。深化林草碳汇试点建设，重点推进林草固碳增汇，建强用好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包头分中心，建立统一的地方碳汇交易市场机制，创新“项目使用林草地碳汇失损补偿机制”“草票+碳汇”“司法+碳汇”“新能源+碳汇”等模式，推广林草碳汇市域碳中和机制，推进 CCER 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争取将林草碳

汇纳入自治区赋能我市“构建绿色发展动能体系”改革试点事项予以大力支持。继续深入推进“草票”制度试点和“草光互补”试点。

（三）抓好林草资源养护管理，守土有责守护林草资源安全

一是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修订完善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功能区划和发展方向，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得到有效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动态监测和管护成效评估，完善野生动物救护保护体系。

二是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谋划，精准实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完善补奖资金发放与农牧民草原保护责任履行挂钩机制，加强执法监管，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巩固治理草原过牧成果。

三是加强林地草原分区用途管控。落实林地使用定额，严格落实基本草原占补平衡，做好全市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工作，指导企业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草原。全面保护天然林、公益林，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严禁天然林商品性采伐。

四是加强林草灾害防控。持续加强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宣传教育以及应急处置，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水平。健全林草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体系，严防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

五是提升资源管护水平。强化林长制，建强林草行政执法队伍。创新监管模式，联动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检、地面巡护等多种方式，推动林草湿监管模式从“人工监管”向“智能守护”迈进，实现资源动态监控、精准治理。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0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65.94 万元,减少 76.16%。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09.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09.2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5.94 万元,减少 7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由部门预算调整到转移支付预算,且本年预算实有在职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09.2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09.2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3.78 万元, 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4 万元, 增长 2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地方移交项目工资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86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 减少 10.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 故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61.75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6.85 万元, 减少 80.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由部门预算调整到转移支付预算, 且实有在职人数减少, 故人员工资较上年相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81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10.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故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709.2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09.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20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709.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60.72 万元，占 79.06%；
项目支出 148.48 万元，占 20.9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65.94 万元，减少 7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由部门预算调整到转移支付预算，且本年预算实有在职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9.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5.94 万元，减少 7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由部门预算调整到转移支付预算，且本年预算实有在职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 93.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9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0 万元，增长 63.64%。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地方移交项目工资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项）。年初预算 4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7 万元，减少 10.02%。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故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 2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4 万元，减少 10.04%。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故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 56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6.85 万元，其中：

1. 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13.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2 万元，减少 10.66%。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故人员工资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2. 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148.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8 万元，增长 5.30%。变动原因：本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用经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重新核定，故林草局大楼运行经费较上年相比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 3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8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59 万元，减少 10.14%。变动原因：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减少，故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60.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51 万元、津贴补贴 141.44 万元、奖金 74.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81 万元、退休费 52.71 万元、生活补助 2.83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6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6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1.0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2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5 万元、差旅费 3.05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5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5.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5 万元，减少 3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把控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6 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48.4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48.48 万元，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义务植树苗木补助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对义务植树现场会使用苗木进行补贴，达到提升苗木质量，从而提升苗木存活率，提升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活动热情的目的。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义务植树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义务植树规划，将义务植树种苗、管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包头市义务植树条例》，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作为推进重点区域绿化工作的重要载体，采取投工投劳或以资代劳形式，各地区组织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农牧民、军人、学生等适龄人口大规模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市确定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包头市义务植树日”，每年的 4 月 12 日所在周为“包头市义务植树周”，每年的 4 月份为“包头市义务植树月”。全市义务植树现场会不低于 3 万株，市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3 万元。

（二）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宣教和科普工作；加强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建设。

2.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开展全市范围内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5万元。

（三）森林草原防火及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对重大林业和草原灾害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造林绿化成果，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加快环境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方面加大力度，故申请此项目来支持后续工作的开展。随着重点区域绿化等各类重点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项目的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面积逐步增长，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逐渐升高，火灾隐患增大，火源控制难度增大，防火形势严峻。需进一步做好我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 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267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214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鼠害防控工作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及农业、林业、牧业专项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扑火工作实际需要，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对重大林业和草原灾害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造林绿化成果，保障国土与生态安全，加快环境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在灾害的监测和预防方面加大力度，故申请此项目

来支持后续工作的开展。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加强防火宣传、队伍建设和应急值守等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完成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并积极争取新的防火建设项目，不断提高防火工作科技含量；争取不发生人为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28.5万元。

（四）禁牧休牧管护（草原奖补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该项目实施后，全市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但在部分实施禁牧地区偷牧、滥牧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任务依然十分艰巨，为了巩固实施禁牧休牧成果。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条例第十条规定为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禁牧、休牧生态补偿机制，并将禁牧、休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实行分区域治理，各级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止散养放牧，严格落实草原生态补偿机制，以草定畜，达到草畜平衡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7 万元。

（五）林草专业职称评审（成本性支出）

1.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市本级中初级、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市本级中初级、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 万元。

（六）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

1.项目概述

认真贯彻自治区选调生“81 育才工程”，通过推动定向选调生补助待遇落实到位，提升定向选调生工作的积极性。

2.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旗县为 5 年，期间每年给予硕士研究生 4 万元经济补助。干部介绍

信、录用审批表显示我单位报到选调生 1 人，为硕士研究生。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旗县为 5 年，期间每年给予硕士研究生 4 万元经济补助。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4 万元。

（七）林草生态保护经费

1.项目概述

通过推进林草碳汇试验区建设，开展国土绿化，推进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林长制，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体系，达到保护林草湿地资源，做好林草灾害防控，推进林草科技改革、继续深化林草重点区域改革、推进智慧林草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林草生态保护工作。

2.立项依据

依据自治区森林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使用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市林草局需开展国土绿化、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

草防灾减灾、林草湿监测等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3 万元。

（八）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包头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我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

2.立项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4号）中提出“四、强化保障措施（三）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2.《包头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室发【2021】26号）提出“六、保障措施（三）加大政策扶持。要及时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将林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对全市范围内林长制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0 万元。

（九）推进集体林权改革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大公共财政支出力度，保障计提林权改革经费，持续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改革创新，采取多种办法举措，不断完善林权制度，全面深化后续配套改革，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步伐，以及开展以上活动安排必要的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办【2024】15号），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导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将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开展全市范围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3 万元。

（十）林草局大楼运行经费

1.项目概述

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办公环境安全整洁，各驻楼单位能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发挥单位职能。

2.立项依据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机关大院物业费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及市领导批示。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包头市林草局机关大院办公楼建筑面积 10691.07 平方米，使用面积 8950.56 平米。共有局机关、局属 4 个二级单位及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大队办公。局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物业公司运行。

5.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60 万元。

（十一）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1.项目概述

用于驻村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要产生的各项费用。

2.立项依据

依据包驻村办发【2023】3号文件，包财行【2022】文件、包府办发【2024】88号文件规定。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4.实施方案

该项工作经费用于驻村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时需要产生的补助、差旅费。

5.实施周期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该项目预算3.98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1.5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3.86万元、印刷费1.00万元、手续费0.07万元、水费1.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取暖费24.70万元、物业管理费1.55万元、差旅费3.05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委托业务费0.80万元、工会经费5.1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8万元，减少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把控一般性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0.9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9.40万元。涵盖“物业服务管理费”、“办公设备”、“印刷服务”、“车辆加油、添

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0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48.48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俊荣

联系电话：15147104045